

临汾市翼城县桥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负责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规范组织建设，严格党委按期换届。
4	党的建设	开展党代表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负责隶属范围内党组织建设和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开展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各村等干部的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协助做好上级下派干部的监督、考核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思想教育、管理监督、激励关怀等工作。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进各类人才的培育、引进、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整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
12	党的建设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提档升级，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文明实践活动，培育打造特色文明实践品牌。
13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群体，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民族和宗教事务政策法规，依法管理本辖区民族和宗教事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5	党的建设	推进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
16	党的建设	抓好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使用。
17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党的建设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的管理及服务、组织代表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选民活动，征集和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推进人大联络站建设。
19	党的建设	负责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做好委员联络、调研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会活动的开展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进行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权利和合法权益。
21	党的建设	负责镇基层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党的建设	负责镇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负责镇残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党的建设	负责镇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组织建设，做好相关群体服务保障工作。
25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工作，推进基层武装建设。
26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7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优化镇域营商环境，落实重点项目安排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8	经济发展	积极培育、支持农牧产品流通和电商、快递行业的发展，促进商贸物流和服务业发展。负责镇办、村办市场的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
29	经济发展	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
30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村委会和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务分设，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开展清产核资。
31	经济发展	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
32	经济发展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镇、村债权债务管理，进行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指导各村开展债务化解工作。
33	民生服务	推进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4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
35	民生服务	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负责生育服务登记，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动态监测。
36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7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38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9	民生服务	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村卫生室建设。
40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
41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2000元以下临时救助发放。
42	民生服务	对生活困难的特殊群体家庭提供帮助。
43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4	民生服务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保障工作、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系统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45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46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7	平安法治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合法性审查，推行依法行政。
48	平安法治	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9	平安法治	做好信访保障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0	平安法治	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
51	乡村振兴	落实田长制，进行耕地保护宣传，落实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承包经营争议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3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申请受理、审批验收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处置。
54	乡村振兴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督促农户对私搭乱建进行整改。
55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定期对各村集体经济收入进行统计汇总，进行项目申报、实施。
56	乡村振兴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用好巩固衔接资金，落实资产确权登记、移交、监管等工作。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58	乡村振兴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方面的优秀人才。
59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进行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审核上报工作。
60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61	乡村振兴*	发展建凤小米、娥皇小米、喜羊羊土鸡蛋、“熊蜜之旅”翅果油蜂蜜等特色产业，推进产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2	乡村振兴*	创新并坚持农业托管“土地入股+集体经营+生产托管+保底分红”模式，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实现农民增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4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65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6	生态环保	推行林长制，确立镇、村两级林长，组织开展巡护巡查。
67	生态环保	实施秸秆禁烧巡查和管控，倡导秸秆还田再利用。
68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69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供水保障、饮水安全及日常运行保护工作，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70	城乡建设	负责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发展规划。
71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2	城乡建设	落实镇村两级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73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4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宅基地的建房规划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5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承担本镇（村）文化站（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的建设、管理、运行工作。
76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77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8	文化和旅游*	深入挖掘刘累文化内涵，大力举办刘累文化周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有序组织重大活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
80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84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85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6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87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9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92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5	综合政务	落实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负责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机关设施设备、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务保障、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信函收发、印章管理、会务管理、资料文档整理、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档案管理、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97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接收、处置、报告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信息。
98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
99	综合政务	推行电子政务，按规定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事项并及时反馈。
100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工作

临汾市翼城县桥上镇配合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落实保障	中共翼城县委组织部 翼城县财政局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现任村干部报酬和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的政策规定，明确保障标准、发放范围等； 2. 对乡镇审核上报的现任村干部任职资格及正常离任村“两委”主干资格条件进行核对； 3. 对乡镇上报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明细进行核对，交县财政局拨付；对乡镇核算并审核上报的现任村干部报酬和正常离任村“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明细进行核对，并予以发放； 4. 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流程； 3. 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农村干部及“两委”干部考核办法； 2. 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审核现任村干部的任职资格、在岗履职情况等，差异化核算报酬；审核正常离任村“两委”主干的身份、任职年限、受党纪政务处分、在世情况等，核算生活补贴明细； 3. 动态管理现任村干部和正常离任村“两委”主干； 4. 按照“代理记账、分村设账、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村级运转经费拨付给各村； 5. 落实村级党组织运转经费、党建经费的日常监管。
2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周期性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翼城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人口抽样、生育调查实施方案； 2. 对镇村两级普查员及工作组人员开展培训； 3. 调度普查进度； 4. 审核、汇总、上报县级统计数据； 5. 承担日常统计资料的补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人口抽样、生育调查宣传； 2. 组织普查员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 3. 审核上报镇级普查和专项调查数据。
3	经济发展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翼城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筹资筹劳资金的监管； 2. 参与项目验收。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上报的村“一事一议”奖补项目进行审核批复； 2. 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组织竣工验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宣传、项目梳理申报、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 2. 对村委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报县财政局； 3. 项目批复后，指导村委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工作； 4. 协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经济发展	充（换）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翼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桩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企业帮扶责任台账，并上报； 2. 组织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员对桥上镇换电站设立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入企服务，并协调县里相关部门，加速办理； 3.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运行期间安全管理。
5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翼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 2. 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统计； 3. 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查验情况进行审核； 4.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对“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上报的信息进行确认； 5. 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 2. 摸排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的申请； 4. 组织人员对申请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查验，并上报县民政局； 5. 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6. 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民生服务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和救助帮扶	翼城县民政局	1. 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服务和保障政策; 2. 指导乡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摸排统计。	1. 宣传救助政策; 2.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摸排，核实后符合条件的进行信息采集并上传全国儿童福利系统，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儿童情况，及时跟进服务; 3. 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动态检测; 4. 做好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7	民生服务	开展失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翼城县民政局	1. 制定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人关爱方案，宣传相关政策; 2. 指导乡镇开展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人摸排; 3. 对乡镇上报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人人员信息进行审核; 4. 对乡镇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生成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按规定实行社会化发放。	1. 宣传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人关爱政策; 2. 组织各村收集高龄、失能老人或其代理人户口簿、身份证件、一卡通卡号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由村为单位进行上报; 3. 对村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人员上报县民政局。
8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翼城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乡镇上报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乡镇上报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后，拨付资金。	1. 宣传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政策; 2. 审核、公示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 3. 公示无异议后，将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人员信息和补贴金额报县农业农村局，将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人员信息及金额报县人社局。
9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小经营店备案、食品小摊点备案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进行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10	平安法治	公共法律服务	翼城县司法局	1. 推进镇村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 指导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法律顾问名录; 3.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1. 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 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并对其业务进行考核; 3. 根据工作需要，对一村一法律顾问进行动态调整。
11	平安法治	矛盾纠纷调解	翼城县司法局 翼城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1. 指导全县的人民调解工作; 2. 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3. 负责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4. 统筹人民调解资源，对乡镇报回的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进行联动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县人民法院： 1.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2. 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根据当事人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1.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解争议; 2.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引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3.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平安法治	禁毒戒毒工作	冀县公安局	<p>1. 负责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侦办，依法处理； 3.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毒品原植物重点区域开展现场排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4. 负责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5. 负责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和动态管控； 6. 负责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7. 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8.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9.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等工作； 10. 对发现或者收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核实处置。</p>	<p>1. 开展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 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现场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制止、铲除，对拒不配合的，及时上报公安局，进行识别铲除； 4. 收集辖区内戒毒人员的相关信息，为戒毒（康复）人员建立档案，督促戒毒人员按时参加戒毒治疗和康复活动； 5. 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p>
13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网络诈骗工作	冀县公安局	<p>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线索摸排及打击工作； 2. 负责刑侦侦查工作。</p>	<p>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摸排治安线索，发现线索及时上报。</p>
14	平安法治	铁路护路工作	中共翼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p>县委政法委： 1. 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统筹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抓好整改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p>	<p>1. 开展铁路护路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铁路沿线防护栅栏实体围墙外的环境卫生清理； 3. 开展铁路用地外（红线外）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劝导并制止破坏铁路沿线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5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翼城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2. 对乡镇上报的项目进行立项； 3.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指导； 4. 对项目进行验收、资产进行移交并实行信息化管理； 5. 指导管护运营工作； 6. 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质量进行审计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整治项目。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分配，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p>	<p>1. 项目申报； 2. 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纠纷矛盾； 3. 开展运营管护工作。</p>
16	乡村振兴	设施农用地备案及管理工作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 2.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p>	<p>1. 做好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 2. 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及时制止并上报。</p>
17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组织培训，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p>	<p>1.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3.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2.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3.督促提醒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申报。
19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协助开展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2.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工作。
20	乡村振兴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核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宅基地审批、分配、使用、流转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规划许可，对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进行审查; 2.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2.编制农村住房标准设计图集，免费供建房人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受理村级宅基地申请资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宅基地审批联审; 2.根联审结果对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并发放《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4.提供房屋建筑设计图纸，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5.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2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3.对销售假化肥、假农药、劣质种子的行为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监管。	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农业投入品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 3.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采取措施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2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3.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1.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冀城县教育体育局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水利局 冀城县医疗保障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冀城县民政局 冀城县公安局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防返贫政策宣传和培训; 负责抓好本行政区域产业发展和监测工作，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负责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做好农村经营性资产运营，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发展; 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负责做好稳岗就业工作，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政策。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 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负责对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和四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监测，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 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 负责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 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p>县医疗保障局:</p> <p>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发挥基本医疗、大病、医疗救助保险三重保障减负功能，做好因病返贫致贫农户风险监测。</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残疾人联合会:</p> <p>依职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察对象;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动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落实脱贫户、监测户教育帮扶补助审核发放	冀城县教育体育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财政局	<p>县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幼儿园、中小学、高中生教育补贴帮扶实施方案; 2. 执行国家资助标准; 3. 审核上报人员信息; 4. 向财政局申请资金。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大专以上学生雨露计划补贴、本科生一次性补贴教育帮扶实施方案; 2. 确定资助标准; 3. 审核上报人员信息; 4. 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 <p>县财政局:</p>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文件，做好项目储备、资金下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教育帮扶政策; 2. 摸排统计符合条件人员信息并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将申领教育帮扶补贴的人员信息报县农业农村局; 4. 对资金发放不到位人员信息进行核实。
25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开展村级防疫员的防疫技术培训工作; 3.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强制免疫”宣传; 2. 统计养殖场相关信息; 3. 督促养殖户对饲养动物进行强制免疫。
26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管护工作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汇总乡镇改厕需求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改厕标准进行指导把关; 3. 通过打电话或入户走访形式组织对卫生厕所及受灾厕所维修情况的抽查验收; 4. 与第三方公司达成协议进行后续厕所维护; 5. 汇总乡镇因灾受损厕所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p>县财政局:</p>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资金二次分配文件，做好项目储备，将改厕资金、因灾受损厕所维修资金分配发放至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底改厕需求; 2. 督促各行政村展开改厕工程项目招标; 3. 督促各行政村对改造后的卫生厕所进行自验，收集自验情况; 4. 组织卫生厕所进行初步验收，将验收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 对卫生厕所的使用、维护进行宣传; 6. 对问题厕所进行排查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7. 编制、下发资金发放文件，将改厕资金分配发放至各行政村; 8. 统计因灾受损的卫生厕所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9. 督促行政村对受灾厕所进行维修。
27	社会管理	信用体系建设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2. 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 3. 提升信用数据质量，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配合建立健全全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 负责本镇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社会管理	养犬管理工作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翼城县卫生健康局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犬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负责受理、处理有关养犬投诉事项。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规范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发现辖区内非法养犬行为或疑似狂犬病情况，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29	社会稳定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翼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活动举办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 做好活动综合协调。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活动举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制定大型群众性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的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它相关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监督检查活动场所、食品摊点食品安全，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指定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预案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0	社会保障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翼城县人民法院 翼城县公安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进行现场处置； 牵头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p>县人民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人社局或当事人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进行受理； 强制执行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涉及内容。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排查工作，受理劳动争议的来电、来访，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先期调解并上报县人社局；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上报工资拖欠突发性、群体性重大事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收	冀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冀城县委组织部 冀城县民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冀城县税务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将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人员名单反馈至村级养老保险协办员,组织初次申领认证。 <p>县委组织部:</p> <p>提供村两委干部名单。</p> <p>县民政局:</p> <p>提供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名单给县人社局进行代缴。</p> <p>国家税务总局冀城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方式及流程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及时收集问题,化解矛盾,应对舆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符合参保登记的人员进行受理、上报; 对符合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进行初审上报; 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一体化社会公共服务平台录入。
32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冀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财政局 冀城县公安局 冀城县民政局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协助补助政策宣传,实施细则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实施保障方案、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社会保障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及发放; 负责被征地农民(老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资金的预算申请、测算、支付工作;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p>县自然资源局:</p> <p>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p> <p>县农业农村局:</p> <p>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p> <p>县财政局:</p> <p>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开设和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p> <p>县公安局:</p> <p>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p> <p>县民政局:</p> <p>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33	社会保障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冀城县民政局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负责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改造;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 负责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 落实日间照料中心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冀城县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冀城县税务局	<p>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释; 确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征缴范围、标准，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 统计并反馈参保情况，负责后续维护工作。 <p>国家税务总局冀城县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方式及流程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负责统计、反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及时收集问题，化解矛盾，应对舆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宣传; 动员群众参保缴费。
35	社会保障	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冀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36	社会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冀城县民政局 冀城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县财政局;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资金发放; 对乡镇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37	社会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冀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特困供养对象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进行复审，抽查核实; 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救助资金的预算配套方案，审核资金发放; 负责对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规范管理; 负责对乡镇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监督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特困人员救助政策;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负责对特困人员材料审查、入户调查、认定的受理、初审等工作，向县民政局报送初审特困人员名单，做好公开公示等工作; 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社会保障	残疾人服务保障	冀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冀城县民政局 冀城县人民医院	<p>县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残联审核结果进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 经审定,符合发放条件的及时反馈至乡镇; 受理乡镇上报的“两项补贴”情况表,按照规定发放补贴。 <p>县人民医院:</p> <p>对申请人员进行医学残疾鉴定出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关心关爱残疾人,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负责残疾人申领残疾证资料的初审、上报、年审工作; 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开展残疾人信息动态管理工作,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39	社会保障	2000元以上临时救助发放工作	冀城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根据乡镇提交的2000元以上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负责对2000元以上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公示,并报县民政局审批; 做好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
40	社会保障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冀城县民政局 冀城县医疗保障局	<p>县医疗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乡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对象的统筹安排;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资金发放配套方案;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对象信息情况进行核查比对反馈; 审核资金发放。 <p>县民政局:</p> <p>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上报材料进行复审、管理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相关政策; 收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的相关材料; 组织镇、村干部入户核实,认定救助对象身份,整理相关资料交由民政局审核确认; 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县医疗保障局。
41	自然资源	森林资源保护和公益林补贴发放	冀城县林业局 冀城县财政局 冀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p>(一) 森林资源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县森林资源保护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范围等;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建立森林资源档案; 进行森林资源巡查检查,对破坏行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对被破坏的森林资源进行勘测和鉴定,制定并实施森林资源恢复方案。 <p>(二) 公益林补贴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公益林面积、权属,下发至乡镇公示; 制定补贴分配方案,结合乡镇公示情况,提交补贴方案到县财政局。 <p>县财政局:</p> <p>负责公益林补贴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p> <p>县公安局:</p> <p>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相关刑事犯罪,控制涉案人员并追缴违法所得。</p>	<p>(一) 森林资源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森林保护政策,指导村民参与生态保护; 负责对辖区内森林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 对滥砍滥伐、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及时上报; 配合完成森林资源恢复。 <p>(二) 公益林补贴发放</p> <p>公示公益林农户信息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农用地行为的监管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林业局 冀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并组织实施农地“非农化”；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有、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督促恢复整改违法图斑并组织验收。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撂荒地治理等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指导开展整改恢复。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地违法图斑下发、甄别，实地核实认定；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督促恢复整改违法图斑。 <p>县公安局:</p> <p>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耕地政策宣传，组织各村开展业务培训； 对本行政区域破坏耕地和基本农田问题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非农化”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核实时报农地“非农化”、撂荒地图斑等相关情况。 协同上级部门督促违法主体按要求整改。
43	自然资源	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监管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林业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组织开展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非法转让土地、破坏耕地等行为的专项巡查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立案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监管工作，定期组织评估。</p> <p>县林业局:</p> <p>审核林地使用情况，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对违法建设进行认定和查处，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鉴定，为执法提供依据。</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依法查处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行为。</p> <p>县公安局:</p> <p>负责为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建设的职能部门提供执法保障，对违法建设治理中阻碍执行公务、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非法转让土地、破坏耕地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两违”问题立即劝阻并上报； 负责依法组织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恢复工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负责做好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的矛盾化解工作。
44	自然资源	林权改革和林权争议处理	冀城县林业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国家和省级林改政策，制定本县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开展林地所有权的确权、核实四至界限、面积等信息，完成登记工作，提交自然资源局办理林权证； 制定林地经营权流转方案，并对乡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指导乡镇开展林权改革和争议调解，提供法律法规解释； 对乡镇调解不成的林权争议和乡镇间的林权争议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放林权证到乡镇； 建立林权登记数据库，与县林业局共享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乡镇林权改革和争议处理实施方案； 宣传国家及地方林权改革政策（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三权分置等），确保农户了解承包、流转、抵押等权益； 组织村级培训，指导农户依法办理林权登记、合同签订等手续； 发放林权证到户，建立档案； 落实林地经营权流转方案，并进行备案； 指导村内开展林权争议调解，开展村级林权争议调解，调解不成的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自然资源	开展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工作	翼城县林业局	<p>1. 制定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方案； 2.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 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p>	<p>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 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 3. 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公示、兑付； 4.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退耕还林成果管护； 5. 做好本镇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p>
46	自然资源	打击非法采矿工作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对乡镇上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置，确属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责令改正，并反馈核查处置结果； 3.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责令整改，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4.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县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排查因非法采矿引发的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和危险区域封闭。</p>	<p>1. 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公安局； 3. 配合完成生态修复。</p>
47	生态环保	河道治理与保护	翼城县水利局	<p>1. 制定河道管理和问题整治方案； 2. 制定水库、水利风景区管理实施方案； 3. 依法保护饮用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检查； 4.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5. 制定并实施河道修复方案； 6. 开展非法河道采砂巡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行为。</p>	<p>1.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及水库等水利设施管理的宣传； 2. 对河道及水库等水利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和安全管理，对“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等问题及时整治处理，对无法及时整治的问题进行上报； 3. 协助开展违法行为的监管； 4. 配合完成修复工作。</p>
48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翼城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县水利局： 1. 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指导做好维修养护工作； 3. 负责农村供水水质监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等区域的巡查和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2. 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 3. 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一) 水污染防治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 运维管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 水资源保护 1. 开展节水用水和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开展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冀城县水利局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城县公安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设施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对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执法。 <p>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对燃煤设施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道路施工污染防治等。</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公安局: 监管机动车尾气污染，查处高排放车辆。</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林业局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p>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工作；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土壤面源污染区域修复； 推广农业绿色发展，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p>县林业局: 对林地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和修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企业、农业面源污染等进行初步排查，建立台账； 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翼城县自然资源局 翼城县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p> <p>(一) 固体废弃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监管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置; 对固废污染环境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p>(二) 危险废弃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监督产废企业执行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转移联单等制度; 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推进垃圾分类，监管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等终端设施; 审批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监督资源化利用;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转运。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 建设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站; 畜禽养殖废弃物、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固废的回收利用。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p>	<p>(一) 生活垃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及转运的宣传; 组织村庄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和转运至县级转运车; 开展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巡查工作及处置。 <p>(二) 危险废弃物与工业固废废弃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的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发现非法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或工业固废时，及时报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三) 农业生产废弃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站选址及用地协调工作; 引导村民到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站投放农业废弃物。
5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实施方案;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依法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辖区畜禽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开展畜禽污染日常巡查和检查工作; 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县级部门进行核查和处置工作;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3	生态环保	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烧设施“三清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翼城县交通运输局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辖区内“三清零”工作方案，并指导实施; 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燃用散煤、柴禾的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养殖户、设施农业用户使用清洁能源取暖。</p> <p>县交通运输局:</p> <p>配合查处禁煤区运煤车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销售燃煤设施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公安局:</p> <p>配合“三清零”查处工作，打击暴力抗法、阻挠执法行为。</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保障集中供暖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三清零”宣传工作，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开展辖区内重点人群的摸排工作并上报; 组织人员入村开展日常巡查，引导村民、养殖户和设施农业用户等使用天然气、壁挂炉等清洁能源，发现燃烧散煤、柴禾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发现运输、销售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散煤和燃煤设施，及时上报;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收缴、查处工作，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对禁煤区涉及村庄逐步开展地毯式排查，对发现的散煤、柴禾及燃煤设施进行回收清缴并登记造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城县工信和科技局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牵头负责对“散乱污”企业的认定，依法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建筑垃圾综合治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落实规上企业错峰生产。</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p>	1. 开展“散乱污”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配合督促整改工作； 3.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先期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置工作； 4. 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
55	生态环保	清洁取暖工作	冀城县能源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冀城县财政局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国网冀城供电公司	<p>县能源局: 1. 制定“煤改电”工程建设并制定实施方案； 2. 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工作推进； 3. 负责用电安全管理，协调做好电力保障； 4. 合理布局洁净煤供应点，保障供应点洁净煤供应量。</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对“煤改气”设施安全监管； 2. 制定“煤改气”工作应急救援预案，协调做好气源保障； 3. 在“煤改气”运行补贴方面，在规定期限内补贴到位，督促燃气公司采取服务上门，增设便民服务窗口； 4. 督促协调供热公司加强集中供暖的热源管理； 5. 负责禁煤区的“煤改气”工程招标、施工建设、验收及资金发放； 6. 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的安全施工、用料、安全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管。</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煤改气”气源调度和协调工作，完善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采暖价格政策。</p>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负责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环境监管工作，负责确村入户范围审定。</p> <p>县财政局: 筹措清洁取暖补贴资金，按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清洁取暖属特种设备锅炉的使用登记、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2. 为产品质量委托检测工作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名单。</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p> <p>国网冀城供电公司: 1. 依据相关部门确定的范围和设备型号，开展‘煤改电’配套电力设施改造工作； 2. 对实施“煤改电”的农户进行电力补贴。</p>	<p>(一) 禁煤区范围内</p> 1. 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和补贴范围； 2. 确村入户，摸排、统计非清洁取暖村民户基本信息，并上报； 3. 做好涉及农户原有燃煤设施拆除工作； 4. 申报清洁能源补贴，并发放到户。 <p>(二) 非禁煤区范围内</p> 1. 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和补贴范围； 2. 摸排、统计非清洁取暖村民户基本信息，并上报； 3. 对已安装清洁能源的农户进行核实，并出具证明； 4. 统计农户洁净煤、炭的购买需求，并摸底上报； 5. 宣传引导各村村民到指定煤炭供应点购买洁净煤炭，并发放、收集洁净煤供应凭证，并登记上报； 6. 申报洁净煤炭补贴资金，并发放到户。 <p>(三) 清洁取暖改造区</p> 1. 负责推进本镇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确保改造工作按期完成； 2. 负责本镇改造区确村入户、施工组织调度、属地安全质量监管、资金使用管理及示范村打造，并协调相关工作的落实； 3. 牵头本镇年度“煤改电”验收工作，组织涉改村、设备供应商、工程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竣工验收资料台账； 4. 负责督促已改造且稳定运行的居民用户拆除燃煤设施，彻底清空散煤，杜绝原煤散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履行双告知职责，在受理证、照申请阶段，向经营范围中涉及餐饮服务项目的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宣传引导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治理要求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并将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占道经营、夜市、露天烧烤（含油烟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理有关占道经营扰民投诉； 2.将餐饮经营户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纳入日常巡查检查，依法行使有关餐饮单位影响市容与环境卫生行政处罚权。</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餐饮油烟治理情况纳入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2.对餐饮油烟不达标排放行为处罚。</p>	<p>1.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p>
57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的保护	翼城县林业局	<p>1.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登记备案工作； 2.负责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日常管护工作； 3.防范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违法犯罪行为。</p>	<p>1.摸排、申报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 2.开展保护古树名木的宣传教育；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保护工作。</p>
58	城乡建设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翼城县能源局 翼城县公安局	<p>县能源局: 1.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乡镇、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3.会同公安部门，负责本县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p>	<p>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外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支持和协助做好电力建设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工作。</p>
59	城乡建设	天然气、液化气、沼气池等安全管理	翼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天然气、液化气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破坏、损毁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对非居民用户燃气使用消防安全进行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和规范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沼气池安全监管工作。</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告知； 3.指导各村督促村（居）民配合做好入户安检工作； 4.开展巡查检查，引导动员用户进行天然气管道、液化气瓶“三强制”改造，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督促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实施和管理	冀城县水利局	<p>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制定全县农村水利发展的有关规定； 3. 组织农村水利规划、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4. 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人员培训、管理工作； 5. 组织跨乡镇河流综合治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6. 对乡镇上报、未能处理水事纠纷进行审查、调解，并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7. 负责跨乡镇水利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灌排工作技术指导、培训； 9. 负责主要路段排涝工程联合调度。</p>	<p>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水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协助开展农村安全用水计划，配合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一体化项目管网布置、测量等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利工程水价测算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村对辖区内水利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 5. 督促各村对本辖区内的安全用水工程的维修、养护； 6. 做好涉及村的水事纠纷初步调解工作，调解不成的，上报县水利局。</p>
61	城乡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提出全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课题研究； 2. 指导和协助乡镇建立传统村落“一村一档”； 3. 加强传统村落消防设施建设技术指导，提升传统村落的消防安全水平。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传统村落编制农业产业发展规划； 2. 指导传统村落做好宅基地合理布局，保护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 3. 指导做好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打造优美宜居的传统村落环境。</p>	<p>1. 收集并反馈村落实际需求与建议，确保规划贴合本土实际； 2. 做好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整理申报材料； 3. 依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立的项目库，明确项目责任人与时间节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资金、群众协调等问题； 4. 积极培养和扶持传统技艺传承人，通过举办培训班、技艺展示活动等，促进传统技艺的传承与发展。</p>
62	城乡建设	项目征地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土地现状调查；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6. 组织听证； 7. 办理补偿登记； 8.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 落实补偿费用； 10. 征地报批； 11.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12. 实施土地征收； 13. 土地交付； 14. 产权变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据工作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境评价。</p>	<p>1. 配合联系征地地块所涉村委、经济联合社，填报人口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提供青苗附着物协议、拆迁协议等材料； 2. 组织项目村社召开两委班子会，张贴征收土地公告、补偿方案公告； 3. 配合开展土地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 4. 组织调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协议的签订； 5. 配合做好征地材料组卷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p>1. 编制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2. 受理群众确权申请； 3. 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 4. 出具确权意见； 5.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登记； 6. 对乡镇级上报的关于没有权属来源资料的宅基地资料进行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7. 国有土地房屋不动产清零确权登记工作。</p>	<p>1. 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2. 协助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 3. 对拟确权登记的土地和建筑物进行公告，并出具审核意见上 报县不动产中心； 4. 关于没有权属来源资料的宅基地，由村民委员会对使用权人 、面积、四至范围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出具证明，镇人民政府 审核上报； 5.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不动产房屋清零摸底，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p>
64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统筹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3. 聘请第三方鉴定公司对所有经营性自建房和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进行鉴定； 4. 组织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5. 组织开展对全县自建房验收评估，配合省市对全县自建房整治工作进行验收评估。</p>	<p>1.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学习； 2. 组织村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上报； 3. 配合开展隐患房屋鉴定，整治及验收工作； 4. 协调自建房隐患问题矛盾纠纷； 5. 组织汛期或极端天气监测预警、值班值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6. 配合开展本辖区自建房整治工作验收并进行自评。</p>
65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p>1. 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认定； 2. 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组织改造前和改造后房屋鉴定； 4.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 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p>	<p>1. 开展政策宣传； 2. 开展入户调查，对危房改造进行排查、初审、公示、上报； 3. 配合做好实施改造、竣工验收等工作。</p>
66	城乡建设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民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土地调查数据库、卫片等，核定边界线准确性； 2. 负责对跨乡镇的土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4. 负责对乡镇呈报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材料进行审核； 5. 指导乡镇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土地山林使用权的争议工作。 县民政局： 处理乡镇之间边界争议。</p>	<p>1. 组织协调村社负责人开展边界确认； 2.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3. 对本辖区内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协助相关部门完 成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工作； 4. 对单位之间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由镇报送县人民政府确权 处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城乡建设	地灾搬迁治理及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工作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冀城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制订、下达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和安置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保障搬迁安置用地；</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损害建筑面积等数据的调查统计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拟订年度治理计划，汇总全县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 负责监督检查、协调联络等工作； 3. 负责制订、下达采煤沉陷区居民搬迁安置和安置小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设定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工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验收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监督管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资金的使用，组织开展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p>	1.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户数认定工作； 2.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环境恢复、土地复垦； 3. 配合开展群众走访，做好搬迁安抚工作。
68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城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下发排查道路交通事故通知，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p> <p>县公安局: 1.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 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 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p>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不能自行处置的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演练工作，组织网格员开展交通劝导； 5.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巡查排查，发现事故及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69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1. 监督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合法装载责任，查处违规装载行为； 2. 联合公安部门在公路设点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卸载分装、处罚； 3. 开展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1. 做好本辖区内源头治超相关工作，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2.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70	交通运输	乡村道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1. 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审核村“四好农村路”、产业路等道路建设的申报，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 2. 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3. 统筹安排上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指导检查和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补助资金和日常养护资金，监管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拨付； 4. 对乡镇巡查上报的破损，影响道路安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乡村道路安全。	1. 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 2. 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负责辖区内的“四好农村路”、产业路等道路建设申报； 3. 配合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做好道路两侧环境绿化、树木刷白；定期清扫路面，发现路面病害、标志标线缺损等问题，并做好详细记录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辖区内乡村道路有破损、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及时上报维修，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商贸流通	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的监督管理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工信和科技局	<p>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对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p> <p>县工信和科技局: 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对商贸流通领域安全开展排查。</p>	<p>1. 配合开展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农贸市场、农村集市）日常巡查； 2. 对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72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	冀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财政局 冀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和安全检查； 2. 依法依规进行文物案件查处及责任追究； 3.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4. 负责涉及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对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5. 负责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县自然资源局: 1. 将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注重文物保护，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2. 落实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管理。</p> <p>县财政局: 保障文物保护资金。</p> <p>县公安局: 防范和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破坏文物等犯罪活动，对破坏文物并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联合法院和检察院惩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p>	<p>1. 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 2. 组织各村文保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排查统计本辖区文物数量、位置、现状等情况，建立台账并上报。</p>
73	文化和旅游	旅游资源利用与管理	冀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制定旅游发展规划和政策，开展旅游资源的普查、评估和开发利用； 2. 组织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打造旅游品牌； 3. 对旅游景区、旅行社、旅游饭店等旅游企业进行行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p>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旅游项目用地的审批和管理，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的土地需求； 2. 负责对旅游资源所在地的地质、地貌等自然环境的保护和管理。</p> <p>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1. 监督旅游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负责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的监测和管理，防治环境污染。</p> <p>县交通运输局: 1. 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及运营维护； 2. 负责旅游客运市场的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民宿等旅游新业态。</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对旅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1. 负责提供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资源基本情况和相关资料； 2. 挖掘和整理本镇旅游特色和文化内涵，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 3. 协助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开展土地征收、拆迁安置等协调工作； 4. 负责对农家乐、民宿、旅游景区等旅游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日常监管。</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活动	冀县委宣传部 冀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益电影等活动的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宣传方案，协调各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文化下乡氛围，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增强农民群众对文化下乡活动的认同感和参与度； 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计划，做好经费、设备、片源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加强对电影放映队的管理工作。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惠民演出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活动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 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对文化下乡相关节目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75	卫生健康	开展地方病防治，消除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危害	冀县卫生健康局 冀县疾控中心 冀县水利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p>制定本地地方病防治规划；组织医院对地方病人群进行诊断和治疗；</p> <p>县疾控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地方病、碘缺乏、饮用型氟中毒进行抽样检测； 宣传地方病防治政策及措施等； 对基层医疗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水质检测工作； 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编制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地方病监测工作； 广泛宣传地方病防治办法；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宣传，普及饮用水卫生标准、防范措施等饮水安全知识。
76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治工作	冀县卫生健康局 冀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 冀县民政局 冀县教育体育局 冀县财政局 冀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水利局 冀县林业局 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宣传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 制定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在传染病流行时，提出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的建议；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管控、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 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依法适时发布传染病信息；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突发传染病防治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理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p>市生态环境局冀城分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县民政局:</p> <p>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p> <p>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发现本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做好村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人民武装部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冀城县公安局 冀城县工信和科技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组织编制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协调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力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进校园和安全村创建; 5. 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统筹专业地震救援队伍，参与灾后救援工作; 8. 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向乡镇派发应急救灾物资。</p> <p>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和科技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气象局 冀城县水利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冀城县工信和科技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冀城县教育体育局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冀城县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冀城县林业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 2.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3. 指导乡镇开展培训演练; 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做好日常维护; 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基础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险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2.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向乡镇派发应急救灾物资。</p> <p>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普及; 2. 制定全镇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 建立本辖区风险隐患的清单，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村发放地质灾害“两卡”； 4.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5.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6.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避灾疏散群众）； 8.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水利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气象局 冀城县自然资源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交通运输局 冀城县民政局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准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组织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内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暴雨预警时组织做好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工作;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做好防汛检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经批准可组织强制实施;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对发放的资金金额和物资数量进行初审并及时发放。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及灾害救助工作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气象局 冀城县财政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负责核查、审批乡镇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县财政局:</p> <p>会同县应急管理部门联合报送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审核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意见、拨付救灾资金和监督管理，按要求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p> <p>其他负有雨雪冰冻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群众自救互救、转移避险; 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配合开展灾情调查、恢复重建等工作; 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林业局 冀城县公安局 冀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导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同县林业局开展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以及防火案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失火案件侦办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情扑救。</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冀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冀城县应急管理局 冀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冀城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办理施工许可的消防工程进行事中监管; 2. 对消防验收备案的工程进行抽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在日常检查中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责任人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翼城县消防救援大队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培训，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按职责进行处罚；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气站、加油站、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监管工作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负责制作烟花爆竹禁限放标识与相关审批工作；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 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牵头开展商铺严禁售卖烟花爆竹的宣传及烟花爆竹的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宣传； 开展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向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线索。
85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翼城县公安局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城县应急管理局 翼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公安局:</p> <p>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和重要场所的秩序维护。</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庙会、集市上销售的各类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调解消费纠纷。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订、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庙会内经营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文物的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县文旅局报备重大庙会活动； 负责庙会、集市的整体规划和布局，建立集会活动应急预案；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 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和市场管理工作； 配合县公安局开展秩序维护；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庙会、集会场地环境卫生进行维护。
8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翼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负责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冀城县教育体育局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乡镇反馈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3.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配合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88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冀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 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 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89	投资促进	农业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实施	冀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冀城县财政局 冀城县统计局 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冀城县审计局 冀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500万元以上农业类项目或者固投项目的核准和备案。</p> <p>县财政局: 负责评审3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评审6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类政府投资项目。</p>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500万以上固定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并对项目印证资料进行审核； 2. 负责500万以上固定投资项目入统； 3. 负责审核统计每月固投数据。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统计部门严把项目入库关，做好项目储备； 2. 配合建设项目建设验收。 <p>县审计局: 对验收通过的60万元以上项目结算审核。</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向上级统计部门上报固投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谋划60万以上的农业类及基础设施类的项目； 2.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项目预算； 3. 将谋划项目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上级主管部门），500万以上项目还需上报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备案； 4. 县农业农村局（上级主管部门）立项后由乡镇上报县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评审； 5. 乡镇将评审完成的项目挂网，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招投标，组织项目实施； 6. 及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占地、赔偿等纠纷； 7. 项目完成后配合县农业农村局（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项目； 8. 项目结算评审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上级主管部门）将项目移交给乡镇，乡镇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90	人民武装	征兵工作	冀城县人民武装部 冀城县教育体育局 冀城县公安局 冀城县卫生健康局	<p>县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兵役登记工作； 2. 组织应征青年体检、政审； 3. 组织体检、政审合格青年开展役前训练工作； 4. 组织开展新兵送兵仪式。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向学生宣传征兵政策，通知符合条件学生进行兵役登记。</p> <p>县公安局: 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情况进行核查，协助开展征兵现场秩序维护、走访、定兵等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对应征公民的体检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宣传征兵政策； 2. 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进行初审初检； 3. 对政审通过的应征青年开展家访。

临汾市翼城县桥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周岁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社会股依法履职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所属事业单位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依法履职
3	民生服务	贫困学生证明审核签字盖章，辖区内学生向学校申请贫困生补助，村委会开具家庭情况证明，乡镇分管部门审核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依法履职
4	乡村振兴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9	自然资源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10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11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12	自然资源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13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14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16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法进行处罚
17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县水利局依法进行处罚
18	自然资源	对占用耕地建窑 、 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进行处罚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履职
20	生态环保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生态环保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生态环保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24	生态环保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25	生态环保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26	生态环保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27	生态环保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28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翼城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城乡建设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履职
3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履职
33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履职
34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交通运输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交通运输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文化和旅游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文化和旅游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卫生健康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督促企业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55	市场监管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市场监管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市场监管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